

# 昌图县第二医院文件

昌图二院院发 [2022] 19 号

签发人:

## 昌图县第二医院治理收受“红包”“回扣” 乱象暂行规定

为加强医院行业作风建设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医院制定《昌图县第二医院治理收受“红包”“回扣”乱象暂行规定》由第十一届第二十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收受红包是指以各种名义收受患者或家属馈赠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。回扣是指以各种名义收受供应商馈赠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。

1、医务人员收受“红包”“回扣”为不知情或无法拒绝的，限2个工作日内上缴行风办，由行风办返还本人，无法返还的上缴上级纪检部门。

2、建立健全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“红包”协议，明确强行送“红包”将被上缴国库并公示。建立健全医务工作者不受收“回扣”制度，并签定拒收“回扣”承诺书。

3、医院院长、书记为整治“红包”“回扣”乱象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院长、科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医院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明察暗访的方式加大本院收受“红包”“回扣”发现力度。

4、查实医务人员收受“红包”“回扣”1000元以下的，

不上缴或不如实上缴的，暂停执业 6 个月，停发激励绩效 2 个月，上报卫生行政部门。

5、查实收受“红包”“回扣”1000 元以上的，不上缴或不如实上缴的，单位视情节给予降职、降级或开除处分，上报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吊销执业证书处罚。停职期间发生活费。

6、涉嫌违纪违法的交由上级纪检监察部门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昌图县第二医院收受“红包”“回扣”举报监督电话为 024-74448017 024-74448005，举报有奖。

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执行，如与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